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3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审人员的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业务规模等工作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按公司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及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七）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八）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体系；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五）财务审计方面，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六）内控审计方面，对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七）合同审计：对公司工程建设合同、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承包租赁合同等实行审查制，并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八）其他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如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工程竣工等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九）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的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公司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将安全生产、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四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九条 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制度予以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